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怡雯

電 話：(02)77367948

電子郵件：e-j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8395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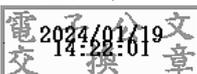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6點附表2pdf檔
(0183958BA0C_ATTCH20.pdf、0183958BA0C_ATTCH27.odt、
0183958B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」第4點及第6點附表2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8395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張商借教師，電話：(02)7736-794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1/19



1130022420

有附件